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源律
★
骑缝

嘉源(2021)-02-065

敬启者：

根据上柴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18 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4 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1)-02-032 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本所现就上柴股份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重组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上柴股份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上柴股份拟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依投 50%股权以及上依红 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菲红 10%股权和上依红 34%股权、向上依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9.04%股权，并且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启动。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重庆机电备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依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5,289,328.30 元、上依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03,000,000.00 元、上菲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13,000,000.00 元。

经当事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上依投 5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37,644,664.15 元、上依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203,000,000.00 元、上菲红 1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31,300,000.00 元。

（三）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4,671,944,664.15 元，其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382,402,062.81 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89,542,601.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对价 (元)	以现金支付的交 易对价 (元)
上汽集团	上依投 50% 股权	1,137,644,664.15	1,137,644,664.15	—
上汽集团	上依红 56.96%股权	1,824,437,398.66	1,824,437,398.66	—
重庆机电	上菲红 10% 股权	331,300,000.00	331,300,000.00	—
重庆机电	上依红 34% 股权	1,089,020,000.00	1,089,020,000.00	—
上依投	上依红 9.04%股权	289,542,601.34	—	289,542,601.34
合计		4,671,944,664.15	4,382,402,062.81	289,542,601.34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司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当事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7,059,075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上汽集团	上依投 50%股权和 上依红 56.96%股权	2,962,082,062.81	363,000,252
重庆机电	上菲红 10%股权和 上依红 34%股权	1,420,320,000.00	174,058,823
合计		4,382,402,062.81	537,059,075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柴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以及上柴股份的确认，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上柴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08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柴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上柴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542,376,49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发行价格调整前股票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票数量（股）
1	上汽集团	上依投50%股权和 上依红56.96%股权	363,000,252	366,594,314
2	重庆机电	上菲红10%股权和 上依红34%股权	174,058,823	175,782,178
合计			537,059,075	542,376,492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上柴股份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重组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张 璇 张璇

邱天元 邱天元

2021年8月6日